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全市金融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许昌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4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5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办法的通知	6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和许昌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69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9日

许昌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豫政〔2021〕2号）要求，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产教融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为特色，促进全市职业教育资源高质量整合、融合、综合，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校企联通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争创全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示范区，为许昌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的目标提供坚实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面优化职业院校区域布局，增加中职教育学位供给，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模式，初步搭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职业教育、职业（应用型）本科教育衔接培养路径；整合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构建对接产

业链、创新链专业体系，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衔接有序、错位发展的专业格局；完善校企融合发展机制，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争创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学生能力培养模式创新、“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试点，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协同发展，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的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优化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统筹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增加中职教育学位，推动职普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建安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成投用，其他县（市）结合本地职普结构，通过扩建、新建等举措，有效扩充中职学位，确保中职学位能够满足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强化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现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达标提质。大力推进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3 所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扩充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支持许昌技术经济学校采取混合所有制模式筹建河南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提升优质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层次，重点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完成国家“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任务，打造许昌高等职业学校名片，力争升格为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或试办本科层次专业；支持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申办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或试办本科层次专业，高质量完成省级“双高计划”建设任务，争创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高等职业学校；支持许昌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强力推进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三期工程、许昌技师学院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选拔基地、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2. 推动职业教育纵向贯通。统筹设计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模式。大力支持市域内 12 所中等职业学校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等高等职业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贯通培养规模；落实职教高考制度，探索中等职业教育、高等专科职业教育、职业（应用型）本科教育贯通培养路径。（市教育局牵头，各职业院校配合）

3. 推动职普教育横向融通。强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统筹普职教育协调发展，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各学段的融通，尝试探索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在中小学试点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轮训，将职业体验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活动，大力开展面向普通中小学生的职业

启蒙和职业体验，培养其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2022年，以许昌市职教园区、高等职业学校、重点企业为依托，建成3个面向社会开放的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到2025年，全市建成6个以上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二）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

4. 推动专业结构优化升级。紧扣许昌市重点发展的六大新兴产业、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和三大传统产业，将教育链、人才链纳入产业链、创新链，大力推动职业院校专业产业对接，开办契合产业发展的专业；持续优化专业布局，建立专业预警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办学条件不达标、招生就业效果差的专业，按有关规定调减招生计划或限制招生。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推动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培育打造一批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逐步构建定位准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衔接有序、错位发展的专业格局。到2025年，全市职业院校重点建成20个以上品牌示范专业和20个以上特色专业。加强涉农专业建设，探索涉农专业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推动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依托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乡村振兴学院，打造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乡村振兴带头人。（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职业院校配合）

5. 积极服务技能社会建设。落实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法定职责，推动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扎实开展面向不同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人次不低于职业院校在校生人数的2倍。重点加大对毕业学年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的技能培训，年完成培训2万人次以上，打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许昌品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职业院校纳入本地职业培训机构目录清单，积极主动发挥牵总作用，统筹调配培训项目，与教育部门协同下达培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按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社会开展补贴性培训，完成培训任务后申领获得的培训补贴资金，可在符合相关法律制度条件下自主开支使用。建立政府、市场、社区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终身学习经费筹措机制，将终身教育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加快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按照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大学“三大合一”的办学模式，市、县两级建设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独立核算、拥有独立办学场所的开放大学，建立覆盖城乡的终身学习服务网络，推动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构建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到2025年，建成1个市级示范性养教结合老年教育中心，每个县（市、区）建成1所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和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三）完善校企融合发展机制。

6. 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严格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工信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社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公办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落实河南省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构建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企业产教融合联盟，支持区域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强化合作，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院校，组建7个以上市级产教融合型职教集团，打造2个以上省级产教融合专业联盟和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制度，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符合规定的，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7. 创建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探索“产教园城”一体化发展模式，推动形成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机制，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丰富职业院校办学形态，推动校企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助，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与企业共建电梯、智慧电力等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建设河南省电气装备职教集团和河南公共管理与服务职教集团建设；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采取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建设实质性运行的产业学院，将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鲲鹏产业学院、远东产业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睿辰机器人产业学院、永荣动力产业学院，许昌技术经济学校京东电子商务产业学院、中德智能制造产业学院，许昌科技学校国云产业学院打造为许昌市示范性产业学院。统筹谋划区域性实训基地建设，强化产城融合、校企合作，通过市场化运作和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方式，加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力度，引导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分别建成1个以上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依托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可再生能源、电子技术、光电技术三个省级和国家级赛项选拔集训基地，建设集技能考试、学生实训、技能竞赛、集训选拔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四）落实职业教育办学自主权。

8. 推动职业院校内部管理改革。根据职业院校教职工配备有关规定，落实生师比要求，逐步调剂增加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建立职业院校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在各级事业编制总量内，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职业院校编制。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在内部管理、

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支持职业院校自主组建教学教研团队，提升内部管理效能；制定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允许职业院校按编制数额 20% 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引进兼职教师的，同级财政可统筹资金予以支持，推动形成“固定岗 + 流动岗”的专业教学团队。支持职业院校根据需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五）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9.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实施职业教育名校长建设工程和职业教育“群星”工程，到 2025 年，全市范围内培育 3 名省级职业教育名校长、10 名省级名师、50 名省级骨干教师、10 个教学创新团队，选拔培养 30 名市级名班主任和 50 名青年技能名师，重点建设 2—3 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 75% 以上。（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10. 全面提升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着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和高等职业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三全育人”，坚持就业与升学并重，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教育、技术技能培养，抓好学生养成教育，推行“思想政治素质 + 文化素质 + 行为习惯 + 职业技能 + 身体素质”的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模式，不断提升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完善市级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和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制度，推动竞赛活动系统化、教学化、全员化，持续提升“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效果。（市教育局牵头，各职业院校配合）

11. 强化教材和教学改革。实施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到 2025 年，立项建设 30 门市级优质课程、3—5 个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 50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5 门校企合作开发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聚焦课堂主阵地，着力推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模式应用。支持职业院校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科学调减学生文化理论课学习时间，增加实训和在企业实习实践时长，探索开展半工半读职业教育。（市教育局牵头，各职业院校配合）

12. 推动思政课创新厚植爱国情怀。建设“实体课堂、移动课堂、空中课堂”融为一体的思政“立体课堂”，建设一批思政课优质课程和示范课程。成立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实施专题化团队式教学，开展跨校集体备课，推动思政课校际协同育人。探索职业院校红色文化传承教育工作方法，全面推进红色基因传承、红色文化教育，

厚植青年学生爱国情怀。依托杨水才纪念馆、燕振昌纪念馆、烈士陵园、党建公园、“杨根思连”等优质红色资源和许昌市科普基地，建设一批有影响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思政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市教育局牵头，各职业院校配合）

13. 全面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深入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参照“1+X”证书制度的“X”标准，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服务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的实训项目，开发与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培养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组建许昌市“1+X”证书制度试点联盟，重点打造20个“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到2025年，全市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全部参与国家“1+X”证书试点，中等职业学校参与率不低于60%。（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六）积极推动中外职教交流。

14. 打造对德交流合作高地。积极服务许昌打造对德合作城市典范的定位，强化中德职教交流，尝试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发展模式，以我市中德产业园为依托，在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科技学校、许昌技术经济学校试点“双元制”育人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建设中德“双元制”考培中心，开展适合中国制造2025的“双元制”教育。支持职业院校依托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开发国际通用专业标准、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职业院校党建工作，完善职业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选优配强职业院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市教育局牵头，相关部门、各职业院校配合）

（二）健全督导机制。强化职业教育督导和评价改革，把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县级以上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持续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三）强化经费保障。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性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要求，并结合实际设立相应资金专项扶持创新高地建设。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公办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预

备技师）生均拨款不低于12000元，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吸纳社会资金、民间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按照职责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推动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学生）的奖励力度。构建全方位、多视点、广渠道的立体化大宣传格局，总结凝练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与重要贡献，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引导更多青少年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推动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配合）。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许政〔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训词精神，以“高标准、走前列”的奋斗姿态，锤炼过硬的业务本领，在各类特殊灾害事故处置过程中发挥了“拳头”和“尖刀”作用，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

2021年以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5296次，参加扑救火灾2567次，抢险救援1041次，社会救助592次，其他任务出动161次，抢救被困人员2282人，抢救财产价值4.6亿元。在“6.6”新兴路仓库火灾、“8.26”井下较大窒息事故、“1.27”油罐车侧翻等灾害事故救援中，支队参战人员秒级响应、专业处置，把个人生死置之度外，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尤其是在“1.27”汽油罐车侧翻泄漏事故处置过程中，支队主要负责同志统揽全局、靠前指挥，全体参战人员不畏严寒、不惧危险，顺利实施导罐作业，成功处置了汽油罐车侧翻泄漏事故。同时，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先后部署开展了“高低大化”“九小场所”等专项治理18项，共检查社会单位2.4万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4.9万处，临时查封198家，“三停”（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178家，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9家，实现全市连续8年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

为发扬成绩，激励先进，市政府决定给予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记集体二等功。希望市消防救援支队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忠于职守、心系群众、立足岗位、真抓实干，为许昌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全市金融业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许政〔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年，全市金融业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这一中心，统筹稳金融、促发展、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克服疫情灾情影响，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为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22〕9号）的规定程序及测评结果，市政府决定对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等16家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金融业机构要对标先进，加压奋进，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许昌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度许昌市金融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7日

附 件

2021年度许昌市金融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名单

一、银行业先进单位

（一）突出贡献单位

建设银行许昌分行

农业银行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农发行许昌市分行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二）普惠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工商银行许昌分行

（三）支持乡村振兴先进单位

中原银行许昌分行

二、保险业机构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许昌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许昌市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许昌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许昌中心支公司

三、证券业机构突出贡献单位

中原证券许昌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许昌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许昌营业部

四、地方金融组织突出贡献单位

禹州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许政〔202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 2022 年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 日

许昌市 2022 年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2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河南许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6 号），高质量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打造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现提出如下重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试验区建设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实施相结合，围绕国家赋予的六大改革试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强化制度设计，着力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的“四梁八柱”，着力发挥示范片区带动作用，在“人、地、钱、技”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为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1. 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入市主体、入市途径、收益分配方式

等，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订细则，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库储备制度，明确入库、出库标准。搭建许昌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信息平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对各县（市、区）复垦出来的耕地，结合相关政策做好增减挂钩指标的落实和使用。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和备案发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办法。依托许昌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信息化平台，增加二级市场交易功能。积极培育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中介组织，为入市交易提供交易评估、交易代理等服务。强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流转和交易监管，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制度，确保土地使用权人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等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积极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重点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完成村庄规划编制600个以上。以房地一体宅基地统一登记数据信息为基础建设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争取将建安区纳入全省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加强新增宅基地审批监管，严控新增宅基地用地规模。探索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推动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厂矿及废弃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途调整入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完善农村资产抵押担保产权权能。

4. 推进农村资产确权颁证。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完善农村产权确权登记管理体系，明确集体资产股权、集体林权、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农业生产设施等资产产权归属。制定完善农村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流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5. 搭建农村资产产权交易平台。继续推广长葛市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提升长葛市、鄢陵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功能，推动其他县（市、区）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推动集体资产股权、集体林权、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农业生产设施等资产产权纳入交易范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6. 探索建立农村资产产权评估、流转机制。推动设立农村产权评估机构，制定农民房屋等农村资产价值评估办法，建立抵押担保评估信息系统，积极引入中介机构对农村产权进行价值评估。制定农村产权流转登记管理办法，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金

融工作局）

7. 提高涉农金融服务水平。研究出台《许昌市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稳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增加 1 家以上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担保机构，对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进行适当财政补贴。持续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扩大涉农保险产品品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8. 建立风险处置机制。支持各县（市、区）成立涉农资产经营机构，对逾期不能兑现的抵押物进行处置变现。推动设立农村产权抵质押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建立由多方共同分担损失的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三）推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

9. 提升科技成果入乡转化能力。设立许昌市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专项资金，评选、认定一批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示范乡（镇）和示范企业。围绕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建立入乡转化科技成果库，初步建成入乡转化科技成果筛选机制。实施涉农科技项目 5 个，组建市级以上农业科技研发平台 8 家。完善提升许昌科技大市场功能，开辟城乡融合发展服务专区。推动 5G 基站建设向农村倾斜，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覆盖，做好物联网、云计算等高新技术有应用需求的农业建设项目硬件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加大科技成果入乡转化人才支持力度。大力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引进涉农创新创业人才（团队）3 个，选派市级科技特派员 30 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11.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完成开发区整合工作，以“管委会+公司”、“三化三制”为重点，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 136 项县域经济管理权限同步转移至各开发区，确保开发区对下放权限接得住、管得好。科学编制全市开发区规划纲要，指导各开发区高标准编制总体发展规划，明确开发区四至边界、功能布局和发展目标等。持续加大主导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实施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推动开发区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编办）

12.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禹州市、鄢陵县围绕中药材、花木等优势特色产业，全力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襄城县围绕红薯、烟叶等特色产业，积极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实现涉农县（市、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全覆盖，加快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体系。支持长葛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指导各县（市、

区）围绕主导产业编制完成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3. 支持建设一批产业强镇。支持大周镇县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依托优势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提升综合实力，争创国家千强镇前 300 强。支持神垕镇转型升级钧陶瓷产业，加强神垕古窑址等文物保护，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争创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支持后河镇、陈化店镇、库庄镇等重点镇完善镇区服务功能，加快人口集聚，形成带动城乡融合的重要节点。抓好现有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新申报农业产业强镇 1-2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14. 培育壮大涉农市场主体。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促进合作社由生产主体向经营主体转变。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联动、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培育 3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稳定在 120 家以上，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性家庭农场稳定在 150 家以上。推进合作社联合发展，每个县（市、区）组建 1 家以上区域性联合社。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推进长葛市国家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15. 健全公共教育资源合理配置机制。接续实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攻坚计划，统筹推进校长职级制、集团化办学等重点改革事项，提高新建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2 所。加快建设城乡教育联合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开展幼儿园达标升级工作，新建公办幼儿园 35 所。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等各项政策，提高乡村教师收入水平。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863 套。加强“三个课堂”建设，农村教学点专递课堂覆盖率达到 95%。（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6. 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依托市中心医院建设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项目，加强县域医疗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100%，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80% 以上。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增效，全面实施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实现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提升各级疾控机构设施、人员配置和疾控能力水平，加快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继续实施新一轮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加大农村订单定向生需求计划，做好农村订单定向生的接收、安置工作，为乡镇卫生院引进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加快推进“乡聘村用”工作，初步形成符合许昌实际的乡村医生“乡聘村用”政策体系，建立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

17. 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打造 50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立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机制，组织开展系列乡村文化服务活动，搭建城乡文化交流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与产品提供，组建城乡文化合作社，依托特色文化资源，丰富传统文化传承市场载体。制定出台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及总分馆管理服务标准。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提升工作，打造文化礼堂、广场、舞台、非遗传艺所、村史馆等主题文化空间试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 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和社会保障水平。突出就业优先，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抓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4.9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5 亿元。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新增技能人才 9 万人。及时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工伤职工待遇，持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工作，规划建设市儿童福利院和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 79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19.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重点领域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覆盖全市、衔接顺畅、优质高效、安全环保的城际、城市、城乡、镇村四级道路客运网络，新、改建提升农村公路 357 公里，建设美丽农村路 60 公里，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1 个。引入公司化、专业化管理团队，推广“县域供水运行管护一体化”，大力推动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延伸，积极推进建安区、鄢陵县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县建设。加快推进管道燃气下乡，新覆盖行政村 204 个。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的县（市、区）所有乡镇和 80% 以上的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38%。启动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三点一线”为重点，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0.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其他财政政策支持。加强本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要素保障。指导县（市、区）谋划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强化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机构贷款。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原则，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费用分别纳入各级政府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七）打造城乡融合示范片区。

21. 明确各示范片区示范重点。在划定示范片区位置的基础上，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强化政策集成，明确发展目标，编制出台示范片区实施方案。支持禹州市一体推进片区内制度机制创新和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城乡融合先行区；长葛市发挥紧邻航空港区区位优势 and “种业小镇”基础优势，建设城乡融合样板示范片状区和乡村振兴引领点状区；鄢陵县依托片区自然禀赋和优势，深入推进改革，切实将片区打造成为集五大改革为一体的城乡融合样板；襄城县以库庄镇镇区建设为重点，打造县域副中心城市；魏都区聚焦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和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着力构建城乡融合、产城融合“两个先行区”；建安区积极发挥片区区位、产业、生态等优势，加快建设生态休闲健康养老示范区和三生融合、三产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鄢陵县政府、襄城县政府、魏都区政府、建安区政府）

22. 推进示范片区提质提效。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规划制度，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的基础上，推进示范片区内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优先推动示范片区内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等改革事项。大力推进资本入乡、科技入乡、人才入乡。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农业规模化经营，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培育乡村旅游、健康养老、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业态。按照村庄规划，做好农村宅基地和村容村貌管控，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责任单位：禹州市政府、长葛市政府、鄢陵县政府、襄城县政府、魏都区政府、建安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统筹推进试验区改革工作，强化与省级部门汇报衔接，督导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积极争取改革授权，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对各项改革建设任务实行动态监测。各县（市、区）要扛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健全领导机制和日常工作机制，把试验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城乡融合发展年度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与其他国家试验区交流合作，建立多渠道、常态化的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借鉴吸纳其他试验区好做法、好经验。

（二）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紧扣城乡融合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为重点，积极谋划实施一批具有典型代表性的项目。以市级国有投资公司为主体，以县区级国有投资公司补充，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积极吸引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创新项目运营和回款机制，推动医疗、养老、污水、垃圾、物流、产业平台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

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顺利实施，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6〕139 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6〕7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行业社会公益属性，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2.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管理部门和市场主体的关系，强化法治思维，依法规范推进改革更新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3.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经营模式、定价机制等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4.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慎地推动改革，保持社会公共服务连续稳定供给，确保平稳过渡。

5. 坚持绿色出行。贯彻落实“绿色交通”发展战略，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降低运营成本，减少尾气排放，改善空气质量，提升城市形象，推动构建绿色交通发展体系。

（三）目标任务。以明晰巡游出租汽车产权和经营权归属为核心，以引导巡游出租汽车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为重点，以推广新能源汽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抓手，推进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切实加强行业监管，营造良好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公平竞争、科学合理、健康发展的新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体系。

二、依法规范，稳慎推进行业改革

（一）深化经营权管理制度改革。

1. 规范经营权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属于社会公共资源，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新一轮经营期限确定为6年，以行政许可证件颁发日期为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在经营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坚决消除行业食利阶层。

2. 完善运力规模调整机制。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原则上运力保持现有1396台规模不变。综合考虑我市人口数量、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群众出行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科学把握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结合交通发展规划和市场实际对运力进行动态调整，新增部分实行公司化经营。

3. 优化经营权配置机制。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发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在经营权配置中的作用，逐步形成以提高服务质量为核心的良性竞争机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奖励、核减或收回经营权。

4. 健全准入退出机制。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应依法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对经营期限内服务质量差、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或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运营的，按规定或约定取消运营资格，车辆由所有人自行处理，运力由公司统一调配。

（二）创新行业经营模式。

1. 实行公司化经营和公司化管理混合经营模式。根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鼓励巡游出租汽车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的政策导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程序组织社会各界代表召开听证会，确定由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为主导，采用公司化经营和公司化管理混合经营模式，开展新一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逐步向全面公司化经营过渡。

公司化经营模式：公司取得新一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后，全额出资购买符合标准的车辆，实行承包经营或员工制管理，与从业人员签订统一规范的承包经营合同或劳动合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产权归属公司。

公司化管理模式：公司取得新一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后，原有巡游出租汽车实际出资人根据与公司的约定，单独出资或与公司合伙出资购买符合标准的车辆加入公司参与运营，接受公司的服务和管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归属公司所有，车辆产权归属车辆实际出资人。公司出资为车辆配置顶灯、计价器、车载卫星定位等相关运营设施设备，由车辆所有人在经营期限内免费使用经营权，享受运营收益，承担相应的运营风险和责任，向公司缴纳基本的管理费用。放弃参与新一轮巡游出租汽车运营的，由公司购置符合标准的车辆，实行公司化经营。

2. 组建混合所有制公司。突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社会公益属性，充分保障各方权益，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一家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对现有巡游出租汽车公司进行整合重组，由国有资本占主导，组建混合所有制公司，参与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新一轮经营权配置，树立行业标杆，打造优质品牌。

（三）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1. 健全定价机制。综合新能源车辆投入成本增加、行业经营效益下滑、物价水平上涨等因素，对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现行运价进行调整，完善返程空驶、夜间行驶、低速行驶等计价标准，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由政府定价向政府指导价转变。鉴于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首次投用，无运营成本数据，可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暂定运价，待运营数据满足成本测算要求后，按程序重新定价。

2. 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综合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及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完善运价与极端

天气、春节假期、电力价格联动办法，健全作价规则，实时发布临时加价标准，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巡游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三、加快建设，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一）实施巡游出租汽车新能源更新换代。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7号）等文件要求，中心城区新一轮巡游出租汽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制定详细的操作方案，通过车型推介、公开投票等方式选定更新车型，结合车辆产权、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因素，明确更新条件，1人名下只能更新1台，报废1台更新1台，分批分期进行更新换代。

（二）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将充电站/桩、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妥善解决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在充电、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支持和鼓励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成立巡游出租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公司，推动充电站/桩、综合服务区等配套设施建设，及早投入运营。

（三）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引导巡游出租汽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深入实施“互联网+出租汽车”，加快建设“95128”电话约车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巡网一体化”发展，利用科技手段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提升和转型升级。指导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加强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行业管理。健全完善行业长效管理机制，推动管理重心向公司转变、管理手段向信息化转变、管理重点向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转变。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进行公示，根据考核结果对驾驶员进行星级管理，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树立社会窗口文明形象。指导公司建立基层党组织、成立工会，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开展经营管理服务活动，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合同文本，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车辆、驾驶员的动态管理服务。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等制度，制定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发挥“95128”电话约车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作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按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加强市场监管。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依法公开行业许可信息，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建立健全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依法查处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保障合法权益。尊重市场规律，依法保障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获得合法收入，推动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行业协会与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降低运营成本，保护各方权益，构建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公司要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遵法守法、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爱岗敬业等思想意识，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规范企业内部管理，严禁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及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进实施巡游出租汽车更新和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五个专项工作组要抽调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切实做好依法处置、政策宣传、改革更新、运价调整、信访稳定等工作，确保顺利推进。

（二）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定期会商、研究解决改革更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信息通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推进情况、重大问题研究协调情况，并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建立工作监督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公司组建、车型选型和更新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督，确保公开透明、依法规范。

（三）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多渠道、多方式做好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工作，凝聚改革共识，引导各方预期，回应社会关切。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加强负面舆情管控，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四）开辟绿色通道。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要开辟绿色通道，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期限的巡游出租汽车优化办理流程，加快处置；对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办理、入户登记、税务手续、计价器审验等环节，简化审批手续，高效快速办理，提供优质服务，加快上路运营。

（五）确保社会稳定。市交通运输局是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责任主体，要对改革更新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做深做细工作。交通、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尽职尽责，建立信息共享、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联合维稳新机制，防范化解各类矛盾，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许昌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涛（市长）
- 副组长：王志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董留民（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韩宏涛（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 一（市政府副秘书长）
廖少忠（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魏凯歌（市委网信办主任）
李卫东（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广松（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宝生（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吴和平（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王 磊（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吕宝华（市信访局局长）
杨允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方晓（市司法局局长）
萧 楠（市财政局局长）
申占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林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晓文（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喜建（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郑 璐（市商务局局长）
周亮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 迪（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宋 彬（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局长）
杨增君（市投资总公司董事长）
李积会（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依法处置组、舆情管控组、改革更新组、运价调整组、信访稳定组五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李晓文任办公室主任。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决策精神，落实《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培育我市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解放思想、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要求，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突出“项目为王”导向，做优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实施创新兴链、数字融链、转型延链、多元稳链、开放补链、生态畅链“六大行动”，努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加快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由传统块状分布到现代集群协同转型，形成一批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为经济强市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集群能级显著跨越。重点培育6个重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千亿级4个、500亿级2个，力争形成2-3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15个现代化

产业链，先导布局 3 个未来产业链。

——创新驱动提速换挡。省级研发平台达到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 家左右，重点集群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产业链条协同有力。集群产业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安全化建设达到先进水平，产业链上下联动、循环畅通、配套升级的良性发展态势基本形成，产业链韧性和实力迈上新台阶。

——集群生态持续完善。集群内大中小企业实现融通共赢发展，产业链与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集群和链条要素供给保障更加有力，集群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二、培育重点

按照“一群多链、聚链成群”的原则，围绕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千亿级、500 亿级战略支柱产业集群、15 个现代化产业链。

（一）装备制造集群。做强电力装备千亿级优势产业链，坚持“立足基础、突出重点、特色主导、错位发展”，形成核心电力装备产业集群、一次和二次特色电力设备生产基地、配套部件集群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做大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聚焦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电力装备、智能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积极发展以集成化、信息化、绿色化、成套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2500 亿元，建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特色装备制造基地。

（二）新型材料集群。打造超硬材料产业链，巩固人造金刚石优势，大力发展宝石级金刚石、高导热高透光率多晶金刚石等，推动宝石级金刚石在珠宝首饰领域应用，引导产业链向终端消费市场延伸。做强硅碳新材料产业链，充分利用我市煤焦化产业基础优势，加快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做大做强高端晶硅材料、高端碳材料、气凝胶材料等三大先进材料，初步构建产业链条完整、技术优势明显、规模效应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打造许昌市新材料产业新亮点、新优势。

（三）电子信息集群。壮大 5G、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加快培育集成电路、光通信、汽车电子等产业链，通过狠抓基础支撑、生产制造、场景应用三个产业发展重点，构建以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链式聚集、行业之间相互支撑的集群格局。积极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努力建成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新高地。

（四）节能环保集群。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产品、先进环保装备和材料、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品。推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产业链发展，完善再生金属资源的回收体系，重点发展再生不锈钢、再生铝、再生铜和再生镁及精深加工制品，建成国内重要的再生金属产业发展高地。加快光伏及风电产业链发展，进一步做

强多晶硅、石英坩埚、光伏辅材、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产品这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条。进一步做强风电装备产业，前沿布局氢能与储能未来产业链。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打造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环保特色产业集群。

（五）汽车制造集群。完善汽车零部件产业，把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产业提档升级的优先方向，聚焦零部件、整车、配套服务、科技创新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领域，着力提升新能源整车产能利用水平和产品品质、零部件集群规模和特色优势，增强产业链配套和创新能力。到 2025 年，力争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汽车制造产业集群。

（六）生物医药集群。培育生物医药（含现代中药）产业链，聚焦化学药、中医药、医疗器械、健康服务等重点领域，着力突破产品研发、转化、制造等关键环节，以企业培育、平台建设、项目引进为抓手，着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加速形成许昌市经济新支柱。

三、主要任务

按照“锻长板与补短板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六大行动”，提升重点集群、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一）创新兴链行动。提高产业集群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根据国家、省发布的“四基”（工业领域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清单，在电力装备等具有较强研发优势的领域，引导企业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创新。鼓励集群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品研发。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数字融链行动。发挥数字赋能作用，推广智能制造模式，提升集群产业链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 5G 技术创新，抢占研发创新高地，紧跟 5G 网络建设，推动 5G 应用关键技术研发，推进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传感、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打造出“5G+集成应用”的研发创新基地。全域化推广智能制造，加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完善与推广，与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等），打造一批 5G、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转型延链行动。加快技改提升，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企业绿色

化改造，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幅提升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打造全链条的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环保引领企业。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加快静脉产业园、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向终端、高端环节延伸，加快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创建硅碳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多元稳链行动。积极培育制造业头雁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链主”企业。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打造一批“隐形冠军”企业。持续开展企业促成长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形成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高产业链和供应链本地配套率，推广“整机+配套”“原材料+制成品”等产业链模式，提高产品本地化配套率，构建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

（五）开放补链行动。强化集群产业链式招商，绘制集群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以德国、瑞士、日本、韩国为重点，围绕智能制造装备、新型材料、环保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产业合作对接活动，建设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许昌）产业园，深度谋划项目、编制招商专案，落实专班专人、跟踪对接，量体裁衣、靶向施策。利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郑州）承接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等平台，加强与央企、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行业 100 强企业的交流合作，强化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引进与落地。对引进的重大补短板项目、平台、人才，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生态畅链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畅通供应链、保障要素链、完善制度链，构建集群产业链生态圈。发挥“许昌英才计划 2.0”政策导向作用，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推动产业融合，深化校企合作，促进校企互动，共建专业学院、实验室、实训基地，加大紧缺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建设市金融共享服务平台，全面打造智慧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供应链金融等多元化融资服务。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应用和开发区“二次创业”，聚焦特色优势和高端高新产业优化设置主导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推动“万人助企”专项行动，切实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商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作。实行“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由市长担任总群链长，每个集群由1—2名市级领导担任群链长，相关市直单位为群链长责任单位；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每个重点产业链设立盟会长单位，由相关龙头企业或协会等担任。实行工作例会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二）突出“项目为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项目为王”，围绕重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千亿级产业链，制定重大项目、关键协同配套项目和补短板项目清单，按照“三个一批”（集中签约一批，集中开工一批，集中投产一批）工作要求，强化要素保障，抓好滚动实施，加快聚链成群，提升集群竞争力。

（三）强化政策引导。利用现有产业政策、专项扶持资金等，着力支持集群和产业链重点企业、项目、载体平台等。引进省级各类产业基金，加快我市产业发展基金设立，破解集群发展中的项目资金难题。优先支持电力装备产业集群、节能环保产业集群、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各地根据自身产业基础培育发展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特色产业链条。

（四）形成推进合力。实行市县联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建立相应的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推进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包领导，细化任务措施，严格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工作。大力培育集群促进机构，积极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加强对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交流推广与宣传报道，营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浓厚氛围。

附件：1.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及重点产业链表

2. 许昌市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实施方案

附件 1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及重点产业链表

序号	重大集群	重点产业链
1	装备制造	电力装备产业链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
2	新型材料	超硬材料产业链
		硅碳新材料产业链
3	电子信息	5G 及先进计算产业链
		半导体材料及器件产业链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
		智能传感器产业链
		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产业链*
4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产业链
		光伏及风电产业链
		氢能及储能产业链*
5	汽车制造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
6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含现代中药）产业链

备注：标 * 为拟培育的未来产业链

附 件

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分工表

总群链长：刘涛				
重点产业链	所属集群	群链长	群链长责任单位	盟会长单位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	节能环保	王志宏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氢能及储能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产业链*	电子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产业链	节能环保	卢希望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鑫金汇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电力装备产业链	装备制造	韩国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电气行业协会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智能制造产业促进会
超硬材料产业链	新型材料	赵淑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硅碳新材料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及风电产业链	节能环保	赵淑红	市发展改革委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G及先进计算产业链	电子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促进会 许昌市互联网协会
半导体材料及器件产业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鸿昌电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	汽车制造	汤超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智能传感器产业链	电子信息	赵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			市发展改革委	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含现代中药）产业链	生物医药	刘瑞红	市发展改革委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标*为拟培育的未来产业链

附件 2

许昌市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实施方案

为推动《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目标任务落实，着力打造我市先进制造业集群，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以下简称“双长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职责

设立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总群链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每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设立群链长，由 1—2 名市级领导担任。每个重点产业链设立群链长责任单位 1 个，由相关市直单位担任；设立盟会长 1—2 个，由市内在该链条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联盟或协会担任，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群链长职责

总群链长负责总揽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

各群链长负责以下工作：

1. 组织开展产业发展研究，推动集群能级晋档升级。组织相关科研机构、群链长责任单位、盟会长等单位，开展集群发展方向，创新链、供应链等“五链”深度“耦合”等重大战略问题研究，推动分包联系集群发展能级提升，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力打造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制造业集群。

2. 深入掌握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相关支持政策。加强重点集群产业链调研，深入掌握集群产业链国内外发展现状与态势，全面掌握分包联系集群重点产业链情况，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规划、工作方案及相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相关产业政策等。

3. 组织编制集群产业链图谱，全面梳理相关清单。组织群链长单位、盟会长单位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创新、项目等方面的清单。

4. 补齐产业链条薄弱环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标对表清单，梳理集群产业链的“堵点”“痛点”“难点”和短板弱项，强化问题协调解决，着力补短板、锻长板，推动“五链”深度“耦合”，营造良好的集群发展生态，推动集群产业链培育目标的实现。

（二）群链长责任单位职责

群链长责任单位在群链长指导下，重点负责以下工作：

1. 牵头具体开展相关工作。加强集群重点产业链调研，摸清底数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牵头研究拟订产业集群发展工作方案等；牵头拟订相关产业政策，并按照职责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加强重点产业链的运行监测。

2. 牵头梳理产业链图谱及清单。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梳理重点产业链清单，积极协调清单中问题事项，对需统筹协调解决的事项与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提交群链长研究协调解决。

3. 牵头落实重点工作事项。积极推动相关问题的协调解决与落实，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培育、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关键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事项；牵头督导跟进重点工作事项落实等。

4. 协调盟会长单位开展工作。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开展各项延链补链强链活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共赢发展。

（三）盟会长单位职责

1. 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发挥业内人员优势，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协助群链长、群链长责任单位开展产业链调研等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规划、工作方案及产业政策的研究拟订工作，提出相应的决策参考意见及建议。

2. 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挥好产业链联盟的影响力和带动力，遵循市场发展规律，积极搭建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主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协同破解产业链供应链技术、融资、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瓶颈制约与共性难题，着力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共赢发展。

3. 促进产业链企业自律。主动维护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主动护链稳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与韧性；带头响应和落实相关国家、省产业政策，自觉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和维护好盟会长和产业链联盟的良好社会形象。

二、工作机制

（一）工作例会、专班负责机制。建立集群重点产业链相关工作例会制度。建立总群链长半年工作例会制度，由总群链长或委托其他群链长负责召集，每半年召开一次。建立群链长季度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建立群链长责任单位按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决策咨询、专题研讨工作机制，由盟会长单位根据需要召开。

（二）信息共享、问题协调机制。结合“万人助企”活动开展，建立问题收集机制，根据集群重点产业链的编制和相关清单的梳理，及时收集集群产业链培育中的问题，分类建立问题台账，作为聚力攻坚和协调解决重点。建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对个性重大问题，通过群链长例会、群链长责任单位例会专题研究协调解决；对共性问题，通过建章立制或制定相关政策“一揽子”进行解决；对紧急问题事项，随时快速予以解决。落实“13710”工作要求，设立问题快速协调解决机制，提高集群产业链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时效。建立问题协调解决反馈机制，坚持以“企业满意”为标准，通过问题企业情况反馈，持续改进问题解决办法，确保问题解决实效。

（三）督导评价、定期通报机制。建立集群产业链重点工作事项督导督办制度，重

点督导总群链长、群链长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清单中短板弱项攻坚工作推进情况，集群产业链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落实情况，企业反映各类问题协调解决情况，其他单位及各县（市、区）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等。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建立相应的联动工作机制，各地可参照市“双长制”，建立健全辖区内优势集群特色产业链相关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推进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要明确分包领导，细化任务措施，严格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工作。

附件：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分工表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许政办〔20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

许昌市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1〕76 号），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落实税收优惠。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给予房租支持。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疫情管控期间（自沿街门店暂停营业之日起至恢复经营活动之日，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为准）免收房租；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深入推进转供电、供水供电环节价格监管工作。强化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围绕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商业银行等重点领域开

展专项清理，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健全涉企资金拨付督导机制。夯实涉企资金拨付主体责任，分类制定拨付机制，加快涉企资金拨付。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对涉企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情况纳入“万人助企联乡帮村”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五）缓解中小企业还款压力。支持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性中小企业申请使用市级应急周转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展期业务和无还本续贷业务，与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融资白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引入“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加快推进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组建设立。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好受困中小企业续贷续保工作，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逐步将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加强政银企对接。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常态化线上银企对接，实现企业融资需求线上提交、银行融资业务线上对接。深入推进“信易贷”新型融资模式，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绿色通道和“信易贷”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许昌银保监分局）

三、加强生产要素保障

（九）加强用电保障。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深化政企协同，试点推行涉电工程审批告知承

诺制，实现“不动产过户”与“用电过户”联办，超前启动中小企业电力业扩配套工程建设，持续压降电力接入时限。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为暂无法参与市场交易的中小企业用户提供代理购电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十）加强运输服务。落实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十一）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市场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配合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调查，积极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支持行业协会通过组织大宗集中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强化用地保障。稳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行“标准地+代办制”“标准地+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鼓励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小微企业入驻创新创业载体，落实好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以及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稳岗扩岗

（十三）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署，适时开展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工作。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对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可预先支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五）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给予就业见习

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人才需求对接。通过许昌市公共就业网、许昌市人事人才网、微信公众号和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时发布岗位信息。持续举办“春风行动”、“迎新春促就业惠民生人才招聘会”等活动以及联合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等本地高校，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利用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会平台，组织我市企业招才引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保障企业款项支付。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投诉线索受理、分解、办理、反馈机制。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反馈投诉受理部门，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情况纳入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考核体系。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中级法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加强中小企业司法保护。依托“12348”法律咨询热线和公益法律服务团队，为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公益性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减交、缓交诉讼费等司法救助。对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直接导致中小微企业合同履行不能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十九）加强供需对接。发挥大型企业、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配套，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支持国内电商龙头企业依托供应链服务能力，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帮助中小企业拓展线上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展会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帮助中小企

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对企业到境外参展考察产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参展人员等支出，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二十二）加强产学研对接。深化产学研结合，实现科技成果与中小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加快科技成果本地转化，通过组织综合性科技成果展示、高校院所成果推介、中介机构对接服务、科技企业主动精准对接、技术交流合作、线上常态化成果发布等活动，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转移体系和科技成果转化通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三）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开展两化融合对接，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发挥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领导小组作用，深入实施“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将受困企业纳入助企干部包联范围，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和合理诉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分类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持续推动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提振企业家信心。（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等部门）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理规范证明事项，简化企业开办程序，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创业成本。严格规范涉企检查事项，实行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检查记录、涉企行政处罚备案制度，严禁随意检查、突击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和轮番检查等执法乱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重要地位作用，增强做好中小企业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8 号），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我市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到 2025 年，实现全域农村公路总里程 300 公里以上的县（市、区）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覆盖，农村公路各项指标及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全省示范市，构建路网结构优化、体制机制顺畅、安全保障有力、生态环境优美、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体系，农村公路“建、管、护、运”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高标准建成“便捷舒适、安全可靠、智慧高效、优质多样”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实现农村地区“出行无忧、畅行无阻、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助力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好农村公路。

1. 优化路网结构。县级政府要依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及乡村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等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路网布局，优化路网结构，加快形成县域内以乡（镇）为区域中心、建制村为节点，覆盖广泛、互联互通的农村公路网，农村公路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加强市界、县界、乡界、村界农村公路的连接互通。将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优先开展“畅返不畅”专项整治，对建制村窄路基路面公路实施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加快完成“百

县通村入组工程”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和养护工程 26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市）到乡镇通二级公路、乡镇到建制村通路面宽 4.5 米以上公路、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实施“消危”行动。推进平安乡村建设，集中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行动，配套建设必要桥梁。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公路 2020 年年底存量四、五类桥梁改造，及时处置新发现的农村公路五类桥梁。加强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跨铁跨渠桥梁、平交路口、事故易发多发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完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打造放心路、放心桥。落实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排水、公交站（点）、停车港湾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制度。到 2025 年，县道、乡道和通客车村道安全隐患治理达标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加强项目管理。县级政府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统一验收”要求，组织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七公开”制度，健全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将群众满意度纳入农村公路考评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二）着力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管好农村公路。

5. 强化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县级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完善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共治共享体系。强化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到 2022 年，包含爱路护路内容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6. 提升智慧化水平。推动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养护、运营管理全过程和道路资产全要素数字化。推动农村公路重点路段以及隧道、桥梁等重要节点交通感知网络覆盖，加快建立云端互联的农村公路感知网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村公路路况快速自动化检测。建立全市农村公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大数据运用水平，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到 2025 年，县道和重要乡道实现数字化管理、路况自动化检测，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 加强路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活动，推进农村公路洁化、绿化、美化建设。健全“政府负责、联合执法、群众参与”的农村公路路域综合治理体

系，完善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与乡镇政府联合执法机制。依法规范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在车流量较大的主要县道、乡道设置超限超载流动检测点，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等违法行为的治理。严格整治农村公路两侧违法建筑，严禁堆物占路，加快取缔“马路市场”。到 2025 年，建立县级有执法队、乡镇有执法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基本实现县道、乡道路域环境治理“八个无”目标，即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无违法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无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8. 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公路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强化农村公路、客货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全面落实客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客货站点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护好农村公路。

9. 健全养护机制。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提升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积极探索旅游、种植、养殖等产业发展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互融互促新模式。到 2025 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总里程的 5%，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 增强养护能力。统筹利用现有农村公路管养站（区）资源，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设施。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强对乡镇、村养护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积极开展技能竞赛活动，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县县有标准化养护中心、乡乡有管养站、村村有养护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不断推进农村交通运输融合发展，运营好农村公路。

11. 城乡客运均等化。强化农村客运公益属性，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制度，构建农村客运长效发展机制。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城乡客运票制票价体系。整合城乡客运经营主体，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广“一县一网一公司”（在一个县域内，构建一张完整的城乡客运线路网络，有一家经营主体进行公司化运作）。大力推行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

路延伸，实施老年人日常出行便利工程。培育农村客运定制班、网上约车等服务新业态，因地制宜开行旅游班、产业班、学生班等。到 2025 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2. 农村物流便捷化。推动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发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实现运输综合服务站全覆盖，推行货运资源集中配送、共同配送，乡村运输综合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 产业运输融合化。以站场资源共享、运力资源共用、信息资源融合为重点，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倡导“站商融合、以商养站”，推动城乡运输场站拓展物流配送、商贸、旅游等功能。打造“农村客运+旅游、康养度假、休闲农业”等融合发展模式，培育交通旅游经济新业态。推动“农村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电子商务、特色产业、生产制造”等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产、供、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建立支持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

14. 加大财政投入。加快建立以县（市、区）级投入为主，市级适当补助，社会资本和群众参与为辅的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资金筹措机制。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加大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完善农村客运、物流可持续稳定发展长效政策保障机制。市级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各项农村公路补助资金；县级要根据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目标任务需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财政要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自 2022 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中拖摩费部分不再列支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必须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创新投资方式。发挥好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奖补结合、先建（养）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对基础条件差的地方给予适当倾斜。鼓励县级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发挥政策性资金优势，加大对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各地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金融产品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16. 社会广泛参与。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服务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农村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有收益的项目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鼓励通过企业和个人捐赠，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边资

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是“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并落实“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编制农村公路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资金保障机制，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

（二）落实工作职责。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积极争取国、省补助资金。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督促指导。市、县（市、区）发改、财政、公安、水利、自然资源、环保、住建、农业、乡村振兴、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前期工作审批、资金争取等相关工作，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

（三）强化考核评价。市政府每年组织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行考评验收，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四好农村路”建设考核管理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示范创建等挂钩。县级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审计部门要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各级资金按照规定足额及时到位、规范使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市场监管，强化对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四）发挥示范引领。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广泛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示范乡（镇）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浓厚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许昌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2 号），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建立健全管理养护可持续长效机制，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以推动农村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完善管养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全面促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农村交通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示范乡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财政配套的养护资金，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完善以县有所、乡有站、村有养护员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落实有路必养、养必有效，构建“畅通、安全、便捷、优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市级督导、县为主体、分级管理、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保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达到 8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大中修项目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农村公路上的公交站（亭）、公交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基本到位。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市级加强指导监督，完善落实政策机制。市政府支持、督促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筹集养护补助资金，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制定有关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市财政局要加强市级资金统筹，筹集市级养护补助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县级政府要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加强指导监督。

2. 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养机制。县级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总路长，设立县级路长办公室；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

3. 乡村两级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管养工作。乡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职责，由乡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乡级总路长，设立乡镇路长办公室，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好乡村道的日常养护，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的规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 做好资金保障。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按规定用好国家、省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相关政策，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县级政府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拖摩费部分要全部用于公路养护，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的规定；自 2022 年起，成品油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中拖摩费部分不再列支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必须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 养护工程补助政策。继续执行原有市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的补助政策。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的标准每年列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本级不低于本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百分之一点五。县级政府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

3. 日常养护资金保障政策。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10000元/公里、乡道每年5000元/公里、村道每年3000元/公里。省、市、县三级按照省定2:2:6的比例分担（省与财政直管县〔市〕按4:6的比例分担）。

4.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补助政策，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

5.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省、市补助的养护工程资金依照规定足额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预防性养护工程，不得结转和存留。市、县两级财政投入的日常养护资金必须全额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不得列支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人员和办公经费。市、县两级政府要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至养护管理单位。市、县两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落实国办发〔2019〕45号文件的规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须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市、县政府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县级、乡级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县级政府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

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通过市场化运作将养护工程交由专业化队伍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公路养护权。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

2.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机制。充分发挥县级中心养护站在管理、指导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中的作用。乡镇管养站按照管养职责，负责乡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基层养护人员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确保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农村公路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养护、保洁等工作，并设置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困难群众就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实施。

3.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落实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逐步完善已建成农村公路的安全设施，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落实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4.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县级政府要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落实超限超载治理政策。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

5. 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创新驱动”原则，充分利用旧路资源，强化公路养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养护成本；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水平。坚持智慧发展，推动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加强 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要认真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举措、责任主体、考核激励机制等内容，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市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县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根据上级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县级政府要加强对乡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三）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紧紧围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 和“三农”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6 日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9 号）精神，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共服务定位，通过完善市、县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推动融资担保行业更好服务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着力缓解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以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坚持市、县联动发展的原则，通过增资、整合、改制、重组等方式，按照“减量增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各只保留 1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 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 5 亿元以上和 2 亿元以上。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责主业，2022 年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坚持保本

微利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调降担保费率，力争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二、构建市县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做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本级保留许昌市财信担保有限公司 1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 年由市财政、市属投资公司增加资本金 2 亿元，加入省级再担保体系，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经营，充分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具体方案由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稳妥推进市担保中心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支持市担保中心先期通过经济性裁员等方式依法处理职工问题，所需资金由“市属企业发展资金”解决。加大追偿力度，加强与债权人对接，探索处置市担保中心债务风险问题。（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二）扶持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县级政府原则上只保留 1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县级政府增资或县级政府、市财信担保公司联合增资的方式，择优扶持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构建市县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县（市、区）政府牵头，制定切实可行的重组、改制方案，剥离重组不良资产，妥善化解风险。确保 2022 年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到豫政办〔2020〕29 号要求的 2 亿元以上，禹州市、长葛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做强，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正常运转。（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信担保公司负责）

（三）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动发展。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出资人管理职责，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政企分开，坚持市场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市财信担保公司龙头引领作用，加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内控建设、业务开展、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业务指导，防范业务风险、道德风险，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动发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财信担保公司负责）

三、构建可持续的银担合作机制

（一）明确银担风险分担责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合作，积极参与中原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三方 4:4:2 的风险分担机制。参加风险分担机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约定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承担不低于贷款余额 20% 的风险责任。（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探索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围绕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结合财政、科技、工信、商务、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工作重心，创新丰富业务品种，进一步探索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风险共担新

模式，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注入，提升担保实力，积极分担落实政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

四、服务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一）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逐步达到80%以上，着力服务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

（二）降低融资成本。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落实豫政办〔2020〕29号的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除担保费外，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

（三）放宽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减少实物资产反担保，提高信用与保证类担保占比，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强化政策支持

（一）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债权保护力度。司法部门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案件诉讼和执行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做到快保全、快立案、快审判、快执行，提高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案件的诉讼效率，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市县财政部门建立与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情况挂钩的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完善代偿补偿机制。落实豫政办〔2020〕29号的规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予以核销。探索通过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开展不良资产登记、推介和挂牌处置。修订完善《许昌市中小微企业担保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许财金〔2019〕14 号），拓宽资金使用范围，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减少不必要的申请材料，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给予补偿。（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完善业务奖补机制。继续做好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的落实工作。财政部门制定业务奖补机制，整合资金，重点对年化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的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担保费补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完善抵押登记机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反担保物权的抵质押登记，落实《关于不动产登记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等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加强监管考核

（一）夯实工作责任。县级政府、市财政局要履行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资人责任，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市金融工作局要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行业监管，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二）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参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 号），完善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和评价指标体系，弱化利润定量考核指标，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盈利考核要求，强化担保贷款放大倍数、政策性担保规模、风险控制、服务效率等定性考核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农支小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将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情况，作为银行业测评激励的重要内容，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性。（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许政办〔202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充分发挥高质量立法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为加快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承担规章草案起草任务的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履行立法主体责任，积极与市司法局沟通对接，按计划推进落实。要充分认识立法工作的专业性、程序性和实效性特点，研究制定立法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组建立法调研起草专班，做好业务人员选配和工作经费保障，扎实开展所承担项目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按照审查程序要求向市司法局呈报正式送审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政府规章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参阅资料对照表及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具体审核意见等材料，并配合市司法局做好政府审查阶段的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集中修改及沟通协调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要认真组织研究，科学设计法律制度，突出地方特色，力求解决实际问题，确保规章草案起草质量，切忌照抄上位法规定或者照搬其他地方立法原文。

市司法局要发挥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立法四合审查工作规定和河南省政府立法三会两评工作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21〕31 号）等有关要求，全面进行立法审查；要发挥好市政府法律顾问在立法中的专家咨询作用，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政府立法中充分体现民意、符合民情、服务民生；要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民生权益，力求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并及时将规章送审稿报市政府审查。同时，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立法计划整体工作，加强对起草部门及有关单位的立法业务沟通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要主动沟通，积极对接，加强协调，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以规范程序促良法善治，提升立法质量和效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支持、配合立法工作，高度重视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建议，经本地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盖章后及时反馈。

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 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

政府规章审议项目（1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类别	议案起草单位	审查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许昌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制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司法局	2022年8月31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

许昌市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八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经济发展提质提速，为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两个确保”，落实落细“十大战略”，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先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聚焦市场主体发展问题，按照“分级分类强培育、分级分类明任务、分级分类抓入库、分级分类搞调度”的工作路径，健全机制、完善政策、优化服务，着力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格局，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活起来”。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市场主体数量显著增加、质量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四个新”：

——市场主体数量迈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50 万户以上，力争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全市企业数量达到 17 万家以上，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 35 家以上。

——市场主体规模取得新突破。到 2025 年，力争“四上”企业数量突破 5000 家；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超 10 亿元企业 100 家以上。

——市场主体竞争力实现新提升。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 家，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总量突破 200 家，上市企业达到 15 家。

——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新水平。到 2025 年，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占比、失信企业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企业盈利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民营企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制造企业培育工程。

1. 大力推动“小升规”。以年度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企业为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完善支持升规纳统优惠政策。加强小微企业辅导培训，支持企业做大多强。力争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0 家，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2500 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企业梯次发展。建立亿元、十亿元、百亿元企业梯次培育格局，推动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改造、股权投资、授权经营等形式，对产业相近或关联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组建企业集团，提升企业竞争力。到 2025 年，力争营收超亿元企业突破 800 家，超 10 亿元企业 100 家以上，超百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3.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引导企业聚焦主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品牌和质量建设，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产业链韧性。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突破 5 家，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 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4. 培育头雁企业。鼓励企业利用自身积累、资本注入等方式，引进与自身发展紧密关联的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升级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产能和规模。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制造业头雁企业 20 家。（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

（二）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

1. 培育创新引领企业。着力培育一批省级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雏鹰”企业等创新引领型企业，支持其牵头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建设高层次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50 家科技“雏鹰”企业和一批“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持续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备案建库，

问题牵引分类施策，对标达标精准培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储备，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力争每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600 家。（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应入尽入”入库评价，力争每年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到 2025 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000 家。（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实施商贸企业培育工程。

1. 做大做强现代商贸企业。深化扩大内需政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改善消费环境，优先发展基于仓储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加快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出口，加快培育外贸外资市场主体。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实施培育新型消费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一批以连锁经营为代表、线上线下互动、国内国际联动、城乡相互促进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商贸龙头骨干企业 10 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 加快发展电商企业。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搭建电商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落地许昌，推动本土企业联动发展，大力孵化电商市场主体。支持许昌优势产业和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强化跨境电商发展优势，搭建电商支撑服务体系，完善电商公共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力争电商备案企业突破 1000 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 大力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以年主营业务收入 1500—2000 万元的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400—500 万元的零售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50—2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作为重点，建立完善“限额以上”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限额以下商贸企业跟踪培育，确保达限企业及时纳入统计。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入库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5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实施重点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 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人力资源服务等行业，大力发展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新业态，着力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构筑许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新体系。到 2025 年，力争新培育规上生产性服务业 60 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打造一批物流龙头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

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和资源整合，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打造一批现代物流骨干企业。培育形成一批运行模式先进、要素整合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枢纽运营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全市 A 级物流企业达 15 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3. 着力培养文旅文创企业。加强三国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体育等深度融合，培育本土文旅文创龙头企业，组建市内大型旅游产业集团，搭建文旅文创产业服务平台。着力培育神垕钧瓷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支持曹魏古城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 A 级旅游景区达到 40 家以上，文旅市场主体突破 1000 家。（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 加快发展康养领域市场主体。加强健康养老项目规划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进旅居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等新模式，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到 2025 年，新培育民办养老机构 6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推动服务业企业“小升规”。以年主营业务收入与规模以上服务业相关上规入统标准差距在 20% 以内的小微企业为重点，建立完善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加强跟踪培育，对达标入统的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到 2025 年，力争“规上”服务业入库单位新增 200 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

（五）实施房地产建筑企业培育工程。

1. 引导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长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调整供给结构，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新培育房地产企业 50 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推动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对首次资质晋升为更高等级的各类建筑业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补。扶持高等级资质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建筑业龙头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铁路、公路、水利、轨交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方面的优势，培育壮大本土园林绿化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新增入库建筑业企业 50 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实施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 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壮大一批成长型龙头企业，引导一批领军型龙头企业，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构建层次明显、大中小龙头企

业相互协调的梯次发展格局。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力争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5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服务型企业、服务专业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竞相发展。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到 150 家以上，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39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实施个体工商户培育提升工程。

1. 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推进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个体工商户智能审批，降低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准营制度性成本。积极培育新型个体工商业态，支持共享经济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发展，为外卖小哥、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家庭服务员等新业态劳动者，提供更加全面的公共服务保障。加快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鼓励实体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加快省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一批高品质夜经济街区，为各类个体工商户提供发展平台。到 2025 年，力争全市个体工商户达到 33 万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推进“个转企”。分级分类加强辅导培训，对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和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转型；对规模较小但成长性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加强指导；对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新增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进一步简化企业登记、场所登记等流程，加强企业申报指导，提供帮办、代办、陪办服务，提供工商财税一站式服务平台，促进转型企业平稳过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实施优质企业培育上市工程。

1. 积极引导“规改股”。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兼并重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加大信贷支持，优先实施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项目，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2. 强力推动“股上市”。打造全链条上市培育体系，按照培训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报审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目标，动态建立优质上市后备企业库，在项目、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到 2025 年，力争全市主板上市企业达到 1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32 家。（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三、政策措施

（一）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以推动全民创业为主线，全面改善创业环境，激发创业

者潜能，催生更多市场主体。优化创业平台建设，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孵化链条，对符合条件孵化运营主体给予补贴。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强化创业培训，优化创业服务，用好用活各类创业政策，鼓励引导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

（二）完善财税扶持政策。围绕财政、税费等领域，加大对市场主体升级的政策扶持力度。抓住国家实施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的机遇，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延期政策，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持续推进减证便企利民。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扶持小微企业财政资金倾斜力度。对于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创新开发新型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制造业单项冠军贷”、“科技贷”、“绿色化改造贷”等新型融资产品。每年不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开通贷款专项审批通道，并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帮助做好续贷安排，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鼓励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和风险补偿基金。积极引进培育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机构，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重点培育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后备企业。（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四）增强惠企帮扶力度。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政策指导和培训辅导力度，确保各类惠企纾困政策落到实处。多渠道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需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分行业研究制定降成本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市“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延链补链强链，瞄准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招商活动，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与我市产业契合度好的大企业和产业项目。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招商引资工作周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推动招商引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对来许投资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地、有关部门提供从项目对接洽谈到落地开工的全流程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提升要素保障水平。加快重点企业绿色化改造，强化环境容量指标调配，助力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和招人指导，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开展用工供需信息对接，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加强用地指标统筹调度，保障企业发展用地需求。推进电力市场化改

革，清理规范供水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推行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登记注册“零见面”，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积极推动更多涉企审批事项纳入“一网通办”，整合部门资源支持企业发展。继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扩大改革范围、增强执法力量、统一执法标准，切实改善多头执法问题。制定系统的企业家培养规划，分级分层做好企业家培训。着力打造近悦远来的一流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许昌市培育壮大市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加强重点任务统筹，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目标任务有序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牵头部门每年1月份制定年度培育工作方案，分县（市、区）明确年度培育任务，分领域列出重点培育清单。全市重点培育清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汇总、联合发布。其他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围绕清单企业培育同向发力，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在全市全面构建交办、认领双向工作机制，凝聚各部门工作合力，使政策更精准、更有效，共同推动市场主体快速做大做强。

（三）强化督导考核。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市场主体培育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由市统计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共同建立“准规上”单位库管理办法。各牵头部门结合“准规上”库做好相关企业运行监测，督促各县（市、区）常态化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2022年新培育市场主体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2年新培育市场主体工作任务分解表

名称	全市	禹州市	长葛市	鄢陵县	襄城县	魏都区	建安区	示范区	开发区	东城区
市场主体培育（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市场主体	48000	11500	8900	5300	5600	6700	5100	800	1200	2900
先进制造企业培育（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增规上工业	200	60	65	13	14	6	28	4	8	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	8	8	3	5	3	5	4	3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8	—	—	—	—	—	—	—	—	—
创新主体培育（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	100	25	25	7	7	10	10	6	6	4
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20	20	10	10	10	10	10	5	5
商贸企业培育（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新增规模以上入库	23	5	3	2	2	3	3	1	1	3
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业企业规模以上新增入库	30	5	4	4	4	4	4	2	1	2

名称	全市	禹州市	长葛市	鄢陵县	襄城县	魏都区	建安区	示范区	开发区	东城区
房地产建筑企业培育（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增入库建筑业企业	18	2	1	3	3	2	2	2	1	2
新培育房地产企业	30	6	5	5	3	3	2	3	1	2
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培育（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9	3	3	3	5	1	3	0	0	1
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23	5	3	5	5	—	5	—	—	—
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32	0	1	0	30	—	1	—	—	—
优质企业培育上市（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上市公司	4	—	—	—	—	—	—	—	—	—
其中：主板	2	—	—	—	—	—	—	—	—	—
新三板	2	—	—	—	—	—	—	—	—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许昌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办法

为引导和激励金融行业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强化资金保障，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以下综合激励办法。

一、激励对象

- （一）市级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
- （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
- （三）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金融管理部门。

对（一）（二）类激励对象以相关项目的综合测评分为依据进行激励。

二、对金融机构的项目测评及结果运用

（一）银行业

1. 测评项目

突出贷款投放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加大普惠力度、防控金融风险等重点工作，设信贷总量、信贷结构、不良处置、税收贡献、社会责任等5类测评项目。当年度新设立的银行不参与测评。具体为：

信贷总量：包括当年新增投放、投放余额两个子指标，35分；

信贷结构：包括支持实体经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企业信用贷款、绿色信贷六个子指标，30分；

不良处置：包括不良率、不良率降幅两个子指标，20 分；

税收贡献：本年度地方税收贡献，10 分；

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责任综合评价，5 分。

同时，对金融创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等方面予以加分鼓励；对发生重大风险、协调配合不力、违背“万人助万企”要求盲目抽贷压贷等方面予以扣分，性质严重的一票否决。

2. 表扬类别及结果运用

一是综合表扬，对年度测评排名前 6 位的，授予“许昌市银行业机构突出贡献单位”；

二是单项表扬，对本年度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方面得分最高的银行，分别授予“许昌市普惠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许昌市银行业支持乡村振兴先进单位”。（获得综合表扬和单项表扬的单位不重复）

对获得表扬的银行业机构，以市政府名义向其上级银行通报并建议给予奖励；测评结果作为财政部门调整财政存款的主要依据，并在市财政局开展全市市直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考评工作中占 30%。

对测评结果为后 3 位的银行业机构，市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将测评结果通报其上级银行。

（二）保险业

1. 测评项目

对引进保险资金、政策性保险拓展、税收贡献、保费收支、履行社会责任等五个方面进行测评，分值分别为 25 分、25 分、25 分、15 分、10 分。

2. 表扬类别及结果运用

一是综合表扬，分别对年度测评前 2 位的产险和寿险公司，授予“许昌市保险业机构突出贡献单位”；

二是单项表扬，分别对本年度引进保险资金最高的财险和寿险公司，授予“许昌市引进保险资金突出贡献单位”。

对获得表扬的保险业机构，以市政府名义向其上级单位通报情况并建议给予奖励。

市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及时将测评结果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考虑本办法公布的测评结果，并以原则上不低于 60% 的权重选择从事政府付费或补助的保险服务。

对测评结果为后 3 位的保险业机构，市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将测评结果通报其上级单位。

（三）证券业

1. 测评项目

对服务我市资本市场工作情况、税收贡献、合规经营及风险防控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测评，分值分别为 40 分、40 分、20 分。

2. 表扬类别及结果运用

对年度测评排名前 3 位的证券业机构，授予“许昌市证券业机构突出贡献单位”，以市政府名义向其上级单位通报情况并建议给予奖励。

对测评结果为后 3 位的证券业机构，市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将测评结果通报其上级单位。

（四）地方金融组织

对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的测评，由许昌市金融工作局另行制定激励办法。

三、对金融管理部门的激励项目测评及结果运用

（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共同项目

当年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全市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在全省排名每上升一个位次，对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分别对应奖励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

（二）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单设激励项目

向上级人行争取再贷款、再贴现额度，较上年每新增 1 亿元给予 0.1‰ 的奖励；成功争取国家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在许昌试点的，每一项奖励 30 万元；成功争取省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单独在许昌试点的，每一项奖励 10 万元。

（三）许昌银保监分局单设激励项目

引进银行业机构在我市设立市级分支机构的，设立 1 家奖励 30 万元；组织处置现有高风险银行机构退出的，每退出 1 家奖励 30 万元；引进设立持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消费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设立 1 家奖励 30 万元。

（四）测评措施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对金融统计数据提供不及时、参谋作用发挥不明显、重大事件信息倒流、新增高风险银行机构的，由市综合激励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政府对奖励资金酌情扣减。

四、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激励办法的制定调整、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等工作。

（二）测评数据由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

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在每季度末次月 20 日前向市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并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市金融工作局会同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依据本办法对各金融机构季度、年度工作情况实施测评，提出初步测评结果，经市综合激励领导小组复审，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各金融机构的年度测评得分 = 第一季度得分 × 0.4 + 第二季度得分 × 0.3 + 第三季度得分 × 0.2 + 第四季度得分 × 0.1。

五、其他事项

上述激励项目设置和权重，随国家金融政策变动可适当调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和 许昌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和《许昌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许昌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城镇燃气事故的危害，高效、有序地进行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燃气事故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预防和较大事故处置及特别重大、重大燃气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或需要市政府处置和指导的城镇燃气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应对燃气事故的有效机制。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事故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国家对事故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要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做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强化培训、科学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燃气企业员工进行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知识等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与职责

成立许昌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燃气企业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员。

市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燃气应急救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燃气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完善燃气应急预警机制，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市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市专项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燃气事故信息，并及

时上报；发生城镇燃气事故时，向市政府和市专项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负责甄别燃气事故级别，初步提出预警建议；负责解释和修订市级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县（市、区）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建立专家库，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培训等工作；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承办市专项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城镇燃气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2）市委网信办：指导责任地方或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燃气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城镇燃气事故涉及的建筑物质量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用相关建筑物资、机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参与城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电力、天然气要素保障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实施临时性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开展现场警戒、维持现场治安、现场取证和证据保全等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协调做好死亡人员尸体处理、殡葬等善后事宜。

（7）市财政局：负责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危害城镇燃气管道、储气罐安全运行的地质灾害信息进行预测预报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对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修由事故损毁的公路、桥梁，保证道路畅通；根据需要，参与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燃气事故的调查。

（1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救治和运送伤员，组织医疗救助单位保障专业救护设备的正常启用。

（1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并参与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技术方面及现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14）市气象局：负责对城镇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对危害城镇燃气管道、储气罐安全运行的气象信息进行预测预报工作。

（15）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对危害城镇燃气管道、储气罐安全运行的地震灾害信息进行预测预报工作。

（16）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通信保障工作。

（17）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城镇燃气事故灾情的控制与扑救，救助、疏散遇险人员。

（18）国网许昌供电公司：负责中心城区城镇燃气事故影响区域的电力系统安全控制、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供电等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用电保障，配合做好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9）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类资源，及时采取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安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参照与市直对应部门职责分工执行，与市有关部门职责不对应的，由当地政府（管委会）根据各地实际做出界定。

（20）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安全监护、用户通告、临时供气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等工作。

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相应职责，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应急指令后，立即派遣救援队伍赴现场进行救援和处置。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根据燃气事故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由市专项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调动各类应急资源，具体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实施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

（1）按照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并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调集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参与救援。

（4）组织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划定警戒区域。

（5）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其他必要措施。

（6）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善后处置和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有关信息。

（7）保护现场，等待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事故直接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

3 监测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公安、消防、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防震减灾中心等各部门和各燃气企业共同组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信息监测体系，对检测信息实施监测、预报、共享。

（1）及时掌握公安、消防、气象、自然资源规划、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预测的可能影响城市燃气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行的自然灾害信息。

（2）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燃气供应企业建立信息交流制度、了解掌握燃气供应和需求情况，及时监测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可能危害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信息。

（3）利用 110、119 报警平台以及各燃气企业客服热线等途径及时收集社会公众报警信息，依托燃气企业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检测燃气运行异常信息。

（4）市燃气管理部门和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5）燃气企业对上游供气量、气质、压力等变化情况和供气设施发生故障等信息实施全面监测。

3. 2 预警级别

城镇燃气事故预警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由大到小依次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或重点区域发生燃气事故，可视情况提高预警级别。

3. 2.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红色预警

（1）天然气门站、储配站、加气（母）站等重点设施附近发生大面积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

（2）燃气中压管线等干线管网及辅助设施发生大面积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的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有快速增加趋势；

（3）市区门站出站压力低于 0.2MPa（兆帕），中压管网压力低于 0.1MPa（兆帕）；

（4）液化气供应站点出现大量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

（5）在主城区同时发生多点、大面积燃气泄漏，且燃气泄漏量持续增加；

（6）地震部门发布我市发生 6 级（含 6 级）以上地震灾害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发布我市发生可能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3 万户以上居民正常用气。

3. 2.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橙色预警

（1）城市区域调压站、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城市高层建筑内多个住户的燃气设施、城市主干道路下埋地燃气管线等发生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

（2）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地下空间或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市区主次道路下电缆沟、电信沟、城市污水管、雨水管等发现泄漏燃气，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浓度达到爆

炸下限的 50%，且有进一步增加趋势；

（3）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正常用气；

（4）地震部门发布我市发生 5 级（含 5 级）以上地震灾害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部门发布我市发生可能影响燃气安全运行的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3. 2.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黄色预警

（1）城市次要道路、小区道路地下燃气管道，架空燃气管线或城市多层建筑内燃气设施，居民住宅区楼栋调压箱、小型调压站等发生燃气泄漏，未能有效控制，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

（2）城市居民住宅区的大型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发现燃气积聚现象，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50%，且未能有效控制；

（3）燃气管线及设施因外力破坏造成燃气泄漏扩散，威胁到周边居民安全；

（4）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正常用气。

3. 2.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蓝色预警

（1）发生燃气泄漏事故，燃气泄漏直接影响区域内燃气浓度已达到爆炸下限的 20%；

（2）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组织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3）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气源供应不足，可能影响到 5000 户以下 2000 户以上居民正常用气。

3. 3 发布预警

在许昌市范围内，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红色、橙色预警，并报市专项指挥部、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黄色、蓝色预警，并报市专项指挥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燃气事故，由当地专项指挥部提出预警及应急意见。需市专项指挥部指导、协调、帮助的，及时报告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台、电视、通信、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实施，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重要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 4 预警行动

3. 4. 1 预警调整

燃气供应企业、相关行业专家到达燃气事故现场进行分析研判，认为现场危险情况可能持续恶化或已对险情实施有效控制，应立即向市专项指挥部提出预警调整或结束预警的建议。

各级专项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故发展情况，对各方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做出调整或结束预警的决定。

3. 4. 2 先期处置

发布燃气事故预警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燃气主管部门以及相关燃气企业要迅速到达现场。

（1）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实施警戒。公安交警部门配合燃气企业，确定事故发生场所的警戒范围，设立警戒线，疏散警戒线内的人员，控制警戒线内车辆及一切火源，防止险情进一步蔓延。

（3）交通管制。确定警戒范围后，实施交通管制，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抢险准备。各级专项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应急抢险各项准备工作。

4 事故分级

在城镇燃气储存、输配、装卸车、使用等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燃气泄漏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引起的火灾、爆炸、停气等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级。

4. 1 特别重大事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重大事故。

（1）位于城区的天然气门站、城市天然气供气系统、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汽车加气站等燃气场站以及燃气用户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非可控重大燃气泄漏，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城市供气系统事故，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48 小时以上。

4. 2 重大事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事故。

（1）位于城区的天然气门站、城市天然气供气系统、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汽车加气站等燃气场站以及燃气用户发生燃气火灾、爆炸，或发生非可控重大燃气泄漏，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城市供气系统事故，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24 小时以上；

（3）城镇燃气事故引发次生灾害，造成铁路、高速公路运输长时间中断，或造成

供电、通信、供水、供热等系统不能正常运转，城市基础设施处于瘫痪状态。

4.3 较大事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事故。

（1）位于城区的天然气门站、城市天然气供气系统、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汽车加气站等燃气场站以及燃气用户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城市供气系统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3）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在大型公共场所或人群聚集区，如广场、车站、医院、机场、大型商场超市、重要活动现场、重要会议代表驻地等，已造成人员伤亡，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4.4 一般事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事故。

（1）各级燃气供应系统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城市供气系统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12 小时以下。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5 响应原则和分级标准

5.1 信息报告

（1）社会各企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燃气事故应立即报警。各接警平台接到报警信息并初步核实基本情况后，立即通报有关燃气企业。燃气企业到达现场进行警情研判后，视情况 30 分钟内报告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部或当地政府（管委会）。

各级专项指挥部在现场发现事态升级需立即上报上一级专项指挥部。

（2）各燃气企业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和燃气事故，应立即进行初步分析判断，根据需要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抢修力量到达现场核实情况，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市专项指挥部、燃气管理部门，并通报应急管理、公安等有关单位。

（3）事故在可控范围内的，要立即实施处置。

（4）因第三方施工造成燃气事故的，施工单位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立即报警并向相关燃气供应企业报告具体情况。

（5）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情况、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6）信息报告的程序：发生城镇燃气事故后，燃气企业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启动本

企业燃气应急预案，同时按规定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部报告；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部现场核实后，若超出一般事故升级为较大事故的，应报告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专项指挥部在组织处置应急抢险时，若遇事故升级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时，应报告省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请求支援。造成人员死亡的，一律按规定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5. 2 信息分析

市专项指挥部或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对信息进行分析，必要时进行现场勘查，综合评价事故对城市公共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迅速提出应急处置意见。

5. 3 应对原则

燃气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事故，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燃气事故，由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燃气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指挥机构负责应对。

5. 4 分级标准

市级燃气事故应急响应从高到低一般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事故，由市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位于城区的天然气门站、城市天然气供气系统、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汽车加气站等燃气场站以及燃气用户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城市供气系统事故，造成 2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的。由市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位于城区的天然气门站、城市天然气供气系统、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汽车加气站等燃气场站以及燃气用户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城市供气系统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上 2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用燃气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者城镇燃气事故发生在大型公共场所或人群聚集区，如广场、车站、医院、机场、大型商场超市、重要活动现场、重要会议代表驻地等，已造成人员伤亡，并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由市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发生一般燃气事故，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5.5 响应程序

燃气事故发生后，群众向燃气经营企业报警，燃气经营企业派人员现场核实，若是企业日常可以维修维护处理的问题，可向燃气企业报警电话反馈信息，停止应急程序。若超出企业自身处置能力的，需要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启动燃气企业应急预案开展抢险维修。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部启动本地区燃气应急预案，专项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调配应急资源，开展警戒、交通管制，组织工程抢险和人员疏散，进行人员救助，适时开展现场燃气浓度检测。在救援中，若遇事故升级，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报告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启动许昌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市专项指挥部组织人员和物资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应急结束后，现场清理，解除警戒，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终止应急程序，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6 现场处置

发生城镇燃气事故后，接到市专项指挥部应急响应指令的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抢险物资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情况可采取以下应急行动措施。

（1）视情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处置程序，统一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2）初步判断事故原因。现场指挥部组织力量，根据事故特点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初步确定事故原因、危害范围、危险因素，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

（3）确定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风向等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抢险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抢救受害人员。组织专业队伍，佩戴必要防护装备，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5）消除危险源。在抢救人员同时，根据事故特点及时对危险源进行处置，第一时间灭火后切断上下游气源，移除漏气装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消除事故次生灾害；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组织力量对事故影响区域内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转移，对有关物资进行转运；

（7）组织实施处置作业。事故处于可控状态后，组织机械、设备，对事故发生点进行处置，实施开挖地面、空气吹扫、管道堵漏、管道切割、更换设施、地面恢复等作业；

（8）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或

可能的危害，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5.7 扩大应急

现场指挥部要随时跟踪燃气事故处置情况，如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并可能超出现场处置能力，应根据事故等级报告上级指挥部，并提高应急等级。当确认险情已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时，由市专项指挥部按程序报请省政府予以协助。

5.8 响应结束

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工作的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队伍可撤离现场。

5.9 新闻发布

燃气事故信息由现场指挥部审核确定，同级人民政府新闻办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新闻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新闻发布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准确把握、正面引导、讲究方式、及时主动、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

6 后期处置

6.1 污染物处理

在应急事故现场紧急情况得以控制，经检查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或其他影响的危险物质或状态消除、检测现场燃气浓度低于 1%，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后，现场指挥部批准紧急状态解除，转入修复重建阶段。

6.2 生产秩序恢复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完毕，经检漏、检验符合要求，经市专项指挥部批准方可恢复供气或系统生产。恢复供气或系统生产后，应进行复查，确定无泄漏、现场无燃气残留等危险因素、隐患消除，各项经营工作秩序恢复正常，经现场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应急处置结束，应急人员方可撤离。

6.3 人员安置、保险赔付及物资征用补偿

若事故影响到周边大量人员需要安置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对受灾人员进行安置，妥善安排救治受伤人员；对已投保的相关设施和人员，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赶赴现场尽快定损理赔；对临时征用的应急抢险物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偿。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讯主要通过固定电话、手机来进行沟通与联络。各级应急组织人员的移动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开通。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人员联系电话进行收集更新，更新后的信息应及时对各部门公布。

7. 2 应急队伍保障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根据处置燃气事故的需要，组建和完善市直燃气专业抢险队伍（附件 1）。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处置燃气事故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区燃气专业抢险队伍。

市消防救援部门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事故的能力。

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7. 3 应急专家保障

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应建立城镇燃气应急救援专家库，主要职责：对燃气事故的分级以及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建议；对燃气事故应急准备提出技术咨询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加供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调查处理提出技术咨询意见；承办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7. 4 资金保障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应急基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气源供应应急保障、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燃气安全保障设施投入、备用物资储备、安全事故处理、信息化建设和安全评估等相关支出。

其他燃气经营企业应在年初设立专项应急资金，确保如下经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支出，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备、设施的支出，配备职工安全防护用品和装置的支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及应急救援演练支出，其他应急救援相关费用支出等。

7. 5 物资保障

燃气供应企业依据本预案及企业应急预案，根据本单位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类型和供应规模，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抢险装备和通讯联络设备等，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实施应急处置时，现场指挥部可向其他燃气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7. 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疗救治网络，制订完善医疗救治预案，确保及时有效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8.1.1 演练形式

- (1) 报警与分级、事态分析与紧急控制方案制定、紧急召援等室内桌面仿真演练；
- (2) 停供气、紧急疏散、初期火灾灭火、系统紧急停车、堵漏、急救等专项功能演练；
- (3) 应急响应全程综合演练。

8.1.2 演练要求

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事先做好演练方案的编制和策划，组织有关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活动，并做好演练过程中的记录，保存相关的文字和音像资料。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 (2) 起止时间。
- (3) 演练项目和内容。
- (4) 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 (5) 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 (6) 演练效果。
- (7) 持续改进的建议。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修订、部门职责变动，以及预案演练、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时及时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本预案为总体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由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上级人民政府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要求制定和修订并报市政府发布。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发布的《许昌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许政办〔2017〕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直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2.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市直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单 位	人 数	联系电话
1	许昌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43	0374—2620771
2	许昌五洲燃气有限公司	13	0374—5116663
3	河南中和燃气有限公司	15	13271223751
4	许昌市天伦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9	15003748808
5	许昌万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零换乘站	4	13271262922
6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莲城大道天然气加气母站	10	0374—8379822 0374—8379277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第十八加油加气站	8	15603881685
8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许昌南服务区北加气站	6	0374—8525177
9	许昌双利燃气有限公司	6	0374—5672000
10	许昌市神力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	0374—3332636

许昌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供热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市集中供热事故，有效减少集中供热事故对城市群众正常采暖的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构建平安社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热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预防和较大事故处置及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地属地政府处置范畴的，或跨行政区域的，或需要市政府处置和指导的集中供热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集中供热事故对工作。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由事发地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超出属地政府（管委会）处置范畴，不能有效处置的，由市级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3）科学施救，规范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运用先进的监测监控和救援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依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和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与职责

成立许昌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集中供热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许昌供电公司、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热力企业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员。

市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集中供热事故应对的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热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集中供热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给予支持；对于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负责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属地政府（管委会）、有关单位做好一般供热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市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专项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级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实施；建立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集中供热事故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报告信息；负责组织集中供热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集中供热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集中供热事故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供热设施的应急抢修；协助事发地受损道路及其他工程设施的抢修恢复；负责收集、报送集中供热事故信息；参与集中供热事故调查处理。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本市供热燃料的总体平衡和应急储备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热源企业做好供热期间供热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热源企业做好供热燃料储备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管理秩序，必要时可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实施管制。

（7）市民政局：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协调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处理、殡葬等善后事宜。

（8）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印发污染事件处置的统筹协调、监督及调查。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协调事件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负责开辟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便捷通道”。

（12）市水利局：负责应急供水、排水保障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救治及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4）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集中供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5）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

（16）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有关通信保障工作。

（17）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供热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8）国网许昌供电公司：负责做好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供电保障工作。

（19）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相关企业做好较大及以上集中供热事故先期处置工作；负责抢修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的信息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参照与市直对应部门职责分工执行，与市有关部门职责不对应的，由当地政府（管委会）根据各地实际做出界定。

（20）热力企业：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内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先期处置等工作，按照操作规程组织抢修；按照市专项指挥部的指令，参与集中供热事故的应急救援。

（21）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市专项指挥部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3 集中供热事故分级

集中供热事故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4个级

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3. 1 特别重大集中供热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集中供热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48 小时以上的。

3. 2 重大集中供热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集中供热事故：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3. 3 较大集中供热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集中供热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3. 4 一般集中供热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集中供热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 1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4 预防与预警

4. 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城市集中供热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交流和预测制度，对监测信息实施监测、预报、共享。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提高监测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4. 2 预警

4. 2. 1 预警分级

依据集中供热事故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城市供热实际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I 级预警（红色预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1) 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48 小时以上的；

(2) 经市专项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情形。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做好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的准备工作；

(2) 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橙色预警：

(1) 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2) 经市专项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情形。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2) 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3) 组织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4) 做好省、国务院领导或工作组来市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黄色预警：

(1) 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2) 经市专项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情形。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加强对集中供热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2) 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集中供热事故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3)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

(4)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集中供热事故危害的场所；

(5) 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IV 级预警（蓝色预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色预警：

(1) 可能造成 1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2）经市专项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情形。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集中供热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2. 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预警的集中供热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当地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政府通报。

（2）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事故或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单位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3）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具体按照《许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许政办〔2017〕25号）执行。

5 响应原则和分级标准

5. 1 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响应应对原则

集中供热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管委会）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指挥机构负责应对。

5. 2 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响应分级

市级供热事故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集中供热事故，由市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发生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 2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较大供热事故，由市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发生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集中供热事故，或造成 1 万户以上 2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较大集中供热事故，由市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4）发生一般集中供热事故，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6 响应行动

6.1 信息报告

6.1.1 信息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相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按照规定时间内及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集中供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集中供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集中供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依规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集中供热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6.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1）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工作建议和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续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2）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根，以备调查核实。

6.1.3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市相关部门（单位）、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逐级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2）较大以上事故信息，每天 7 时 30 分前、16 时前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下随时

续报，续报直至事故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指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指示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集中供热事故自发生之日起伤亡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3）接到市专项指挥部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单位原则上15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反馈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4）在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电话，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6.2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事发地政府（管委会）、集中供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管委会）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依案开展先期处置，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6.3 分级响应

发生在县（市、区）范围内较大及以上的集中供热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或可能衍生次生灾害的，也不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集中供热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市专项指挥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应对。

6.3.1 I、II级响应行动

（1）市专项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遂行以下任务：

①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②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并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③调集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参与救援。

④组织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划定警戒区域。

⑤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其他必要措施。

⑥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善后处置和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有关信息。

⑦保护现场，等待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事故直接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

（2）当省或国家决定成立前方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市级现场指挥部应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3）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本级相关力量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相关保障工作。

6.3.2 III级响应行动

（1）市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遂行以下任务：

①根据需要并经副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职责分工及人员。

②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具体救援方案并开展现场抢救工作。

③调集救援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参与救援。

④组织抢救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划定警戒区域。

⑤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其它必要措施。

⑥向市专项指挥部报告事故相关情况，根据事故发展形势，适时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⑦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善后处置和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有关信息。

⑧保护现场，等待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事故直接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

（2）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本级相关力量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相关保障工作。

6.3.3 IV级响应行动

（1）发生一般集中供热事故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市专项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指导支持。响应启动后，事故处置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

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置。主要遂行以下任务：

- ①指导抢救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
- ②立即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划定警戒区域。
- ③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 ④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应对出现新情况。
- ⑤按要求及时报送事故相关信息。
- ⑥保护现场，等待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事故直接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
- ⑦正确对待新闻媒体，避免产生舆情事件。
- ⑧指导事发地县级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当市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现场指挥机构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6.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6.4.1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积极引导舆论。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4.2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5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恢复供热，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市集中供热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

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2 调查评估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管理部门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受影响地区的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装备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督促供热企业成立集中供热事故应急专业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应急救援队伍要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处置人员的人身风险。市专项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有权随时调动各级救援队伍。

8.2 专家技术保障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专家队伍数据库，根据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聘请有关专家，为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8.3 物资资金保障

集中供热事故救援相关费用按规定应当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解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8.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处置的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管委会）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8.5 医疗救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集中供热事故的能力。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

8.6 通信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逐步建立完善以城市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信能力保障制度。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结合应急演练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集中供热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宣传和培训

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单位）要做好城市供热、安全采暖及应急抢险的基本概念与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要加强对供热企业（单位）的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基层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9.3 预案演练

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抢险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